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赵御博、重庆海澄给水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车世川与被告赵御博、重庆海澄给水设备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5民初65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御博、重庆海澄给水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车世川借款本金12000元及利息（截止2023年9月28日，利息为55356.41元；其后，利息以12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9月29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付清时止）；二、驳回原告车世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64.38元，由被告赵御博、重庆海澄给水设备有限公司负担1577.96元，由原告车世川负担1486.42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